

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經濟部 104.11.10 經工字第 10404605240 號函訂定(自 104.12.01 生效)

經濟部 105.03.04 經工字第 1050460095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統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工作事宜，提供產業升級轉型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單一服務窗口，特設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(一)擔任本部產業升級轉型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客製化服務，協助企業釐清需求，並運用政府資源，提升其競爭力。

(二)提供產業災後即時復建服務。

(三)提供大量解僱或實施工時調整企業跨部會諮詢訪視服務。

(四)擔任本部大型企業債權債務協商單一服務窗口，受理大型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申請，轉介權責單位提供協助。

(五)擔任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單一服務窗口，辦理下列工作：

1. 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、措施之宣導、說明及諮詢。
2. 受理並協助企業、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。
3. 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(議)之優惠性措施。
4. 定期向本部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。
5. 協助本部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。
6. 其他經本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。

(六)辦理其他本部交付之任務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；置副主任一人，由工業局副局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核派；其他人力配置，視業務需要，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擔任。

四、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工業局於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